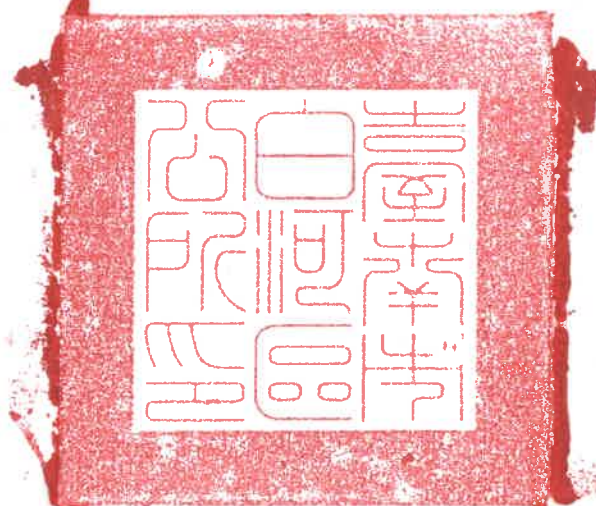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所民字第113023125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莊俊賢派下員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11、17、18條及其相關函釋規定。
- 二、祭祀公業莊俊賢管理人莊佩綺112年11月27日申請書及附件、112年12月15日、113年3月14日及113年4月8日補正資料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莊佩綺。祭祀公業莊俊賢奉祀所在地：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3鄰枋子林22號。
- 二、茲將祭祀公業莊俊賢派下員現員名冊、派下員全員系統表等資料陳列或張貼本所及本區廣蓮里辦公處公佈欄暨本公業奉祀所在地門首公告閱覽，並於臺南市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三、公告日期至113年4月16日至113年5月15日止，並由申請人將公告文及公告項目於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本地通行新聞紙3日。
- 四、利害關係人對於是向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有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嗣後如有任

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董麗華

出國

主任秘書李至彬代行